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AC.26/Dec.231 (2004)
23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4 年 9 月 23 日
第 139 次会议就重叠索赔第三份特别报告作出的决定

理事会，

根据《赔偿程序暂行规则》(“《规则》”)第 38 条，收到了合并的“E4”专员小组就重叠索赔提出的第三份特别报告和建议，这些索赔是根据理事会关于调整 11 件“E4”类索赔的第 123 号决定(S/AC.26/Dec.123(2001))提出的，¹

回顾第 123 号决定第 1 段(a)小段要求对科威特公司损失的重叠索赔加以集中编类，以便于“E4”专员小组就科威特公司所遭受的损失提出赔偿建议，

还回顾根据第 123 号决定第 1 段(a)分段，合并的“E4”专员小组在第三份特别报告中审查了一些科威特公司的索赔，对这些索赔专员小组已经在第二、四、六、八、十三、十四、十六、十九以及二十二批“E4”类索赔报告中建议给予赔偿，以顾及个人提交的声称在那些科威特公司中遭受损失的相关索赔，

注意到合并的“E4”专员小组在科威特公司索赔中过去审议的个人相关索赔的索赔额，是在经及时和正式登记的“C”类和“D”类索赔中由个人提出的，

1. 核可小组提出的建议，并据此，

¹ 报告全文见 S/AC.26/2004/13 号文件。

2. 决定根据第 123 号决定和《规则》第 40 条，核可第三份特别报告所列索赔的经修正的建议赔偿额。根据第三份特别报告附件一、二、四、五以及六所载的建议，经修正的每批赔偿总额如下：

表 1. 第二批“E4”类索赔修正

<u>国 家</u>	<u>修正赔偿额的 索赔件数</u>	<u>过去的总赔偿额 (美 元)</u>	<u>修正的总赔偿额 (美 元)</u>
科威特	4	零	567,592

表 2. 第六批“E4”类索赔修正

<u>国 家</u>	<u>修正赔偿额的 索赔件数</u>	<u>过去的总赔偿额 (美 元)</u>	<u>修正的总赔偿额 (美 元)</u>
科威特	1	1,018,834	1,031,124

表 3. 第十三批“E4”类索赔修正

<u>国 家</u>	<u>修正赔偿额的 索赔件数</u>	<u>过去的总赔偿额 (美 元)</u>	<u>修正的总赔偿额 (美 元)</u>
科威特	2	2,067,575	2,607,435

表 4. 第十四批“E4”类索赔修正

<u>国 家</u>	<u>修正赔偿额的 索赔件数</u>	<u>过去的总赔偿额 (美 元)</u>	<u>修正的总赔偿额 (美 元)</u>
科威特	1	267,291	407,862

表 5. 第十九批“E4”类索赔修正

<u>国 家</u>	<u>修正赔偿额的 索赔件数</u>	<u>过去的总赔偿额 (美 元)</u>	<u>修正的总赔偿额 (美 元)</u>
科威特	1	112,886	146,093

3. 注意到正如报告第 35 至 39 段提及，小组还审查了第六、八、十四以及二十二批“E4”类索赔中的 4 件其他重叠索赔，并提出结论认为不须调整“E4”小组以前作出的建议，

4. 还决定核可第三份特别报告第 40 至 42 段提及的 2 件索赔经更正的建议赔偿额，结果与以往核可的这些索赔的赔偿额相比，建议赔偿总额下降 193,348 美元。根据第三份特别报告附件八所载的建议，经更正的总额每批分列如下：

表 6. 第四批“E4”类索赔更正

<u>国 家</u>	<u>更正赔偿额的索赔 件 数</u>	<u>以前的赔偿总额 (美 元)</u>	<u>更正的赔偿总额 (美 元)</u>
科威特	1	311,889	186,713

表 7. 第十六批“F4”类索赔更正

<u>国 家</u>	<u>更正赔偿额的索赔 件 数</u>	<u>以前的赔偿总额 (美 元)</u>	<u>更正的赔偿总额 (美 元)</u>
科威特	1	253,589	185,417

5. 根据第三份特别报告附件一至八所载的建议，进一步决定每批经修正和更正的赔偿总额如下：

表 8. “E4”类索赔修正和更正的赔偿额

<u>批 次</u>	<u>以前的赔偿总额</u> (美 元)	<u>修正或更正的赔偿总额</u> (美 元)	<u>净变化数额</u> (美 元)
第 二 批	124,760,929	125,328,521	567,592
第 四 批	70,436,226	70,311,050	(125,176)
第 六 批	97,700,714	97,713,004	12,290
批十三批	85,436,224	85,976,084	539,860
第十四批	95,521,456	95,662,027	140,571
第十六批	78,753,001	78,684,829	(68,172)
第十九批	80,250,015	80,283,222	33,207
共 计	632,858,565	633,958,737	1,100,172

6. 回顾除执行上述第 2 和 4 段所述经修订和更正的赔偿额外，根据第 123 号决定第 1 段(e)小段，执行秘书在正式登记的索赔和限度内，在支付裁定赔偿额时，将执行根据第 123 号决定附件所载准则设立的双边委员会的决定；

7. 还回顾根据以上第 6 段所述双边委员会的决定，执行秘书将在正式登记的索赔的限度内执行这些决定，在对第三份特别报告所列经修订的裁定赔偿额适用这些决定后，对 4 个“E4”类索赔人(索赔号：4005390、4005631、4004367 和 4004865)提高裁定赔偿额如下：

表 9. 对第三份特别报告所列建议赔偿额适用双边委员会
根据第 123 号决定附件所载准则第 2 条所作裁定，
向科威特公司索赔人分配增加的赔偿额

<u>国 家</u>	<u>索赔件数</u>	<u>“E4”类索赔的</u> <u>索赔额(美元)</u>	<u>过去裁定的赔</u> <u>偿总额(美元)</u>	<u>修订的赔偿总</u> <u>额(美元)</u>	<u>增加的赔偿额</u> (美元)
科威特	4	2,319,481	209,863	408,747	198,884

8. 注意到适用双边委员会的决定向第三份特别报告建议赔偿的科威特公司索赔人分配赔偿额后，“E4”类 6 个其他索赔人(索赔号：4003517、4003606、4004265、4004422、4004490 以及 4005261)过去获赔的赔偿额超出根据本决定应获赔金额 985,628 美元。

9. 请科威特国政府在 6 个月内，将由于上文第 4 段和第 8 段所载裁定赔偿额的修正、更正和分配而依照本决定判断属于在过去决定中向“E4”类索赔人过多支付的任何数额归还委员会，如下列表 10 所示：

表 10. 对第三份特别报告所列建议赔偿额适用双边委员会根据第 128 号决定附件所载准则第 2 条所作决定修订、更正和分配裁定赔偿额造成的过多支付或由于专员小组更正建议赔偿额造成的过多支付

<u>国 家</u>	<u>受影响的索赔件数</u>	<u>过多支付的数额(美元)</u>
科威特	8	1,178,976

10. 回顾第 123 号决定第 1 段(g)小段指示执行秘书，代表科威特国政府按照第 123 号决定附件所作不可撤消的授权，将双边委员会根据《准则》确定的“C”和/或“D”类索赔人应得裁定赔偿额部分付给有关政府和其他提交实体：²

² 根据《规则》关于保密的规定(第 30 条第 1 款和第 40 条第 5 款)，对每名个人支付的数额不对外公布，而是分别向各有关政府提供。

表 11. 对第三份特别报告所列建议赔偿额适用双边委员会
根据第 123 号决定附件所载准则第 2 条所作决定，
向个人索赔人分配赔偿额

<u>国 家</u>	<u>应获赔款索赔件数</u>	<u>不应获赔款索赔</u> <u>件数</u>	<u>个人对公司损失索</u> <u>赔金额(美元)</u>	<u>建议赔偿金额</u> <u>(美元)</u>
奥地利	1	-	688,370	94,337
埃 及	1	-	1,334,256	66,509
印 度	1	-	1,038,062	67,400
约 旦	7	2	7,009,661	1,225,514
开发计划署， 华盛顿	-	2	175,000	无
难民署，加拿大	1	-	3,907,422	488,358
<u>合 计</u>	11	4	14,152,771	1,942,118

11. 注意到拟向一名个人索赔人(索赔号：3010722)分配的索赔金额削减共计 138,146 美元，以使限定这名个人索赔人的裁定赔偿额，使之不超过合并的“E4”专员小组在报告中审查的“D”类索赔损失的赔偿额，

12. 进一步注意到有一名个人索赔人(索赔号：3002065)曾在“C”类收到赔偿额，赔款金额超出根据本决定应获赔金额 59,455.25 美元，

13. 指示秘书处通知负责的提交实体考虑采取适当的行动从上文第 12 段提及的个人索赔人收回 59,455.25 美元并归还给赔偿基金，

14. 重申资金到位后，将依照第 227 号决定(S/AC.26/Dec.227(2004))付款，但上文第 8 段提及的 7 名“D”类成功的索赔人(索赔号：3003382、3003778、3003755、3010722、3004961、3004725 和 3000190)中有 6 名索赔人在“E4”类已经获得付款，因此其可得的数额除外，

15. 忆及在根据第 227 号决定付款后，根据第 18 号决定(S/AC.26/Dec.18 (1994))的条件，科威特国政府应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按核可的数额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赔偿金，并应最晚在这一时限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

16. 还回顾关于“D”类索赔人，提交政府和国际组织承诺按照第 123 号决定附件所载准则第 18 条，履行第 18 号决定和第 48 号决定(S/AC.26/Dec.48(1998))提出的付款和报告要求，

17.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各有关政府和国际组织各提供一份报告。

-- -- -- -- --